

「人身保險業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p> <p>(一) <u>電腦自動產出之資料</u>(指內容無須經人工篩選、彙整、編輯、重製而得自動產出之資料):依各會員公司成本結構、處理之難易程度、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客戶最低收費新臺幣五十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p> <p>(二) <u>非電腦自動產出之資料</u>(指內容須經人工篩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書面之單據、傳票、帳冊、契約狀況一覽表及保險契約書):依各會員公司成本結構、查詢資料之屬性、處理之難易程度、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客戶收費最低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但單一查詢案件超逾四名對象者,</p>	<p>五、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p> <p>(一) <u>電腦印列資料</u>:</p> <p>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處理之難易程度、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客戶最低收費新臺幣五十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p> <p>(二) <u>紙本資料</u>(例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p> <p>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查詢資料之屬性、處理之難易程度、郵寄費用及人力投入情形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每一客戶收費最低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但單一查詢案件超逾四名對象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統一本收費作業要點之用語,將第五點「個別會員公司」之用語修正為「各會員公司」。</p> <p>三、為明確定義客戶資料之產出方式,俾符合現行實務作業之態樣與需求,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用語並增訂說明。</p> <p>(一)第一款所謂電腦自動產出之資料,係指經由人員輸入必要資訊條件即可由電腦自動產生完整內容,後續無須經人工處理。如「繳費紀錄」即係由人員於系統輸入保單號碼後,由電腦自動產出而得直接列印之資料。</p> <p>(二)第二款所謂非電腦自動產出之資料,係指資料之內容必須經由人工進行篩選、彙整、編輯或重製等後續處理始得完成,抑或資料僅以紙本形式存在之情形。如「契約狀況一覽表」即係由人員於系統輸入保單號碼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公務機關函詢所需之資訊後,經人工後續篩選、彙整、編輯、重製始得產生。又,本</p>

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仍以四人計收費用。</p> <p>(三) 批次查詢案件： 1. 有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者： (1) 未達一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三百元。 (2) 一千名以上未達五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八百元。 (3) 五千名以上未達一萬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一萬名以上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2. 如未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而須由各會員公司人工登打資料者，由各會員公司依其額外耗費成本酌予加收費用，惟每一對象不得逾新臺幣十元。</p> <p>3. 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須各會員公司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各會員公司得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p> <p>(四)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依各會員公司成本結構、郵寄費用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p>	<p>仍以四人計收費用。</p> <p>(三) 批次查詢案件 1. 有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者 (1) 未達一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三百元。 (2) 一千名以上未達五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八百元。 (3) 五千名以上未達一萬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一萬名以上者，每批次查詢費用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七百元。</p> <p>2. 如未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而須由各會員公司人工登打資料者，由各會員公司依其額外耗費成本酌予加收費用，惟每一對象不得逾新臺幣十元。</p> <p>3. 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須各會員公司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各會員公司得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酌予加收費用。</p> <p>(四)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依個別會員公司成本結構、郵寄費用等之差異，由其自行訂定收費</p>	<p>款所稱「保險契約書」，係包含要保書、批註及各式契變書。</p> <p>四、 第二項第三款及同款第一目的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五、 按現行公務機關函查或扣押客戶保險契約，經各會員公司確認後發現無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時，雖僅於函覆中說明而未檢附相關檢索資料，惟其查詢確認過程須經人工逐一比對及彙整，尚無從由系統自動檢核確認進行，而仍有相關作業成本產生。爰此，為使保險公司得在一定金額範圍內斟酌收費以合理反映作業成本及避免收取爭議，爰增訂第三項，以下項次配合調整。</p> <p>另，本項所稱「無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係指查詢當時保險契約已非於保障期間，如：停效、終止、契約撤銷、非終身險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公司解除契約……等。</p> <p>六、 為補充說明「查無客戶資料」之涵義，以釐清免予收取費用情形，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七、 保險公司收受執行法院核發之扣押等執行命令，如經確認該保戶無保險給付相關債權可扣押時所為之回復，乃係基於主張自己之權利，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聲明異議，與受託查詢債務人財產不</p>

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標準，惟每一對象收費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如為繼續性之扣押款得按次計收。</p> <p><u>各會員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如因客戶於各會員公司無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者，各會員公司仍得在新臺幣一百元範圍內收取查詢作業費。</u></p> <p>第二項第一、二款查無客戶資料（指非各會員公司客戶之情形）或第四款解繳案款未滿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之案件，免予收取費用。</p>	<p>標準，惟每一對象收費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如為繼續性之扣押款得按次計收。</p> <p>第二項第一、二款查無客戶資料及第四款解繳案款未滿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p>	<p>同，此等情形保險公司應不得收取查詢費用。</p>
<p>六、前點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p> <p>(一) 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收費者：</p> <p>1. <u>各會員公司函覆公務機關函查之資料時，應檢附作業費用明細及繳費單（或其他繳費通知），並請該公務機關將作業費匯入指定之帳戶或以支票寄交該會員公司。各會員公司並應於該公務機關給付作業費後，開立單據或發票寄予該公務機關。</u></p> <p>2. 各會員公司亦得與公務機關協議以月計結或其他計算給付之方式。</p> <p>(二) 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p> <p>由各會員公司逕於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p>	<p>六、前點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p> <p>(一) 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p> <p>各會員公司將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u>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還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該會員公司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該會員公司。</u></p> <p>各會員公司亦得與公務機關協議以月計結或其他計算給付之方式。</p> <p>(二) 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p> <p>由各會員公司逕於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p>	<p>一、配合本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增訂，修正第一款序文。</p> <p>二、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修第一款第一目部分文字。</p>